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 10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5 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军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274,5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3%。

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，代表股份2,411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%。

3. 公司董事林军、周剑萍、简伟、吕占民、张敏，独立董事黑永刚、刘红现，监事甘建萍、佐军、焦波，高管刘峰、张明明、蒋建立现场列席；董事靳其润、独立董事李晓龙、监事原野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、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接入，监事刘艳因病缺席。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律师、匡彦军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01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%；反对3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%；弃权1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79.88%；反对3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5.62%；弃权1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4.49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663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2%；反对3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5%；弃权9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83.16%；反对3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2.74%；弃权9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4.1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37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%；反对31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；弃权1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



的81.38%；反对31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3.00%；弃权1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5.62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并更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1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%；反对3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；弃权1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80.42%；反对3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3.12%；弃权1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6.4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董监事津贴方案>并更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175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%；反对3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%；弃权16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78.82%；反对3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4.19%；弃权16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7.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,231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%；反对3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；弃权1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5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81.16%；反对3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3.11%；弃权1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5.73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律师、匡彦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

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